變更善化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變更機關:臺南縣政府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 臺 | 南縣 | 變更 | 都 | 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
|----|-------|-------------|----|--|
| 項 | | | 且 | 說明 |
| 都 | 市計 | 畫名 | 稱 | 變更善化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 變法 | 更 都 | 市計依 | 畫據 | 1二、都市計畫定期彌燦檢訂買施辦法弟 13 |
| 變 | 更都市 | 計畫機 | 開 | 臺南縣政府 |
| 申之 | _ | 都市計 | 畫稱 | 中 華 笛 15 股 16 月 18 人 7 日 |
| | | | | 公告30天,並於民國94年5月5日起至6月4日止公告30天,並於民國94年5月5日至5月7日刊登於台灣時報。 |
| 本起 | 案 公 迄 | 開 展 | 覽期 | 1公角展買1公角展買30大,亚於氏國9(年1月 |
| | | | | 公 開民國97年1月24日上午10時整假說明會善任鎮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 人 | 民團體 | 陳情意 | 見 | 無。 |
| 本 | 案提交名 | 子級都市 | 計 | 縣 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7 年 3 月7日第 203 次會議審查通過。 |
| 圭 | 委員會 | 審核結 | 果 | 部 级 内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第 691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目 錄

| 第一章 | 計畫緣起1 |
|------------|--|
| - \ | 前言1 |
| ニ、 | 辦理依據1 |
| 第二章 | 原計畫概要3 |
| - \ | 計畫沿革3 |
| ニ、 | 計畫內容3 |
| 第三章 | 變更位置及發展現況分析7 |
| - \ | 變更位置及土地權屬7 |
| 二、 | 土地使用現況7 |
| 第四章 | 檢討分析及變更原則10 |
| - \ | 檢討分析10 |
| ニ、 | 變更原則11 |
| 第五章 | 變更內容13 |
| 第六章 | 事業及財務計畫18 |
| 附件一 | 內政部 92.04.23 台內營字第 0920085862 號函19 |
| 附件二 | 內政部 94.01.17 台內營字第 0930014018 號函 |
| 附件三 | 內政部營建署 94.02.05 營署都字第 0942902158 號函 26 |
| 附件四 | 變更善化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 |
| | 討)土地登記謄本27 |
| 附件五 | 變更善化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 |
| | 討) 地籍圖謄本 |

表 目 錄

| 表一 | 善化都市計 | 畫土地 | 使用 | 計畫面 | 積分 | 配表 | | | | | | . 6 |
|------|----------------------------------|--------------------|--|---------------------|--------------------|--------------------|--------------|------|--------------|---------------|-----------|-----|
| 表二 | 本次專案通 | 盤檢討 | 變更 | 案土地 | 2權屬 | 與土地 | 使用 | 現況 | 分析 | 表 | · · · · | . 7 |
| 表三 | 變更善化都 | 市計畫 | (配 | 合中華 | 電信 | 股份有 | 限公 | 司用 | 地專 | 案通: | 盤檢 | |
| | 討)變更內 | 容明細 | 表 | | | | | | | | | 13 |
| 表四 | 變更善化都 | 市計畫 | (配 | 合中華 | 電信 | 股份有 | 限公 | 司用 | 地專 | 案通: | 盤檢 | |
| | 討)土地使 | 用分區 | 管制- | 要點修 | 訂條 | 文對照 | 表 | | | | | 14 |
| 表五 | 變更善化都 | 市計畫 | (配 | 合中華 | 電信 | 股份有 | 限公 | 司用 | 地專 | 案通 | 盤檢 | |
| | 討)土地使 | 用計畫 | 面積 | 表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 昌 | 目 | 錄 | | | | | | | | | |
| 圖一 | 圖 善化都市計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畫示意 | . 圖 | | | | | | | | | . 5 |
| | 善化都市計 | 畫示意 市計畫 | · [(配· | 合中華 | 電信 | 股份有 | 限公 | 司用 | 地專 | 案通2 | 盤檢 | |
| 圖二 | 善化都市計 變更善化都 | 畫示意 市計畫 | . 圖 | 合中華 | 電信 | 股份有 | 限公 | 司用 | 地專 | 案通: | 盤檢 | |
| 圖二 | 善化都市計變更善化都計)位置示 | 畫 市 意 市 書 | · · · · · · · · · · · · · · · · | 合中華 ····· 合中華 | 電信 · · · 電信 | 股份有 股份有 | 限公 限公 | 司用司用 | 地專 地專 | 案通: :: 案通: | 盤檢盤檢 | . 8 |
| 圖二圖二 | 善化都市計 變更善化都 討)位置示 變更善化都 | 畫 市 意 市 用示 計 圖 計 現 | | 合中華 ··· 合 圖 ·· | 電信 ···電信 ··· | 股份有 股份有 | 限公 | 司用司 | 地專 地專 | 案通: | 盤檢 | . 8 |

第一章 計畫緣起

一、前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隸屬交通部國營事業機構之一,依 92.01.15 修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定,於 94.08.12 轉 型成民營化公司。

民營化前,為協助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其管有土地以達民營化之政策目標。內政部曾於 92.04.03 召開研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及該公司所有電信、機關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事宜」會議,結論 (三)「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之基地規模及區位予以清查彙整,並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程序辦理,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迅行變更,以利時效。」;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2.12.09 亦召開「研商國營事業位於都市內機關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專案通盤檢討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五:「有關國營事業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之辦理方式,與會單位多認為可依國營事業單位別,採專案通盤檢討的方式進行。」。

嗣後交通部於 93.12.15 函 (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3.12.02 函)請內政部協助辦理,內政部即以 94.01.17 台內營字第 0930014018 號函示「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另為避免各鄉(鎮、市)公所進度執行不一致所造成之困擾,內政部營建署 94.02.05 營署都字第 0942902158 號函示略以「...本案專案通盤檢討內容,係配合行政院有關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辦理...是有關鄉(鎮、市)公所擬定之計畫,仍宜由縣政府辦理專案通盤檢討...加速本案進行,俾落實行政院推動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爰辦理本次專案通盤檢討。

二、辦理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同辦法第 37 條。
- (三)內政部 92.04.23 台內營字第 0920085862 號函(參閱附件一)。
- (四)內政部 94.01.17 台內營字第 0930014018 號函(參閱附件二)。
- (五)內政部營建署 94.02.05 營署都字第 0942902158 號函 (參閱附件三)。

第二章 原計畫概要

一、計畫沿革

善化都市計畫於民國 32 年 2 月即已公告,並於民國 45 年 11 月 6 日經內政部核定重新修正,其後曾於民國 71 年 7 月 1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及擴大善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民國 79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實施「變更暨擴大善化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民國 82 年 6 月 12 日發布實施「變更及擴大善化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於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發布實施「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目標年

善化都市計畫區位於善化鄉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台1 號省道東側嘉南大圳南幹線,南至坐駕小聚落南側第一條農 路,西至往安定及胡厝道路交叉口起向西約415公尺處,北至 嘉南大圳南幹線善化支線,包括東關等8個里,計畫面積 702.25公頃。原善化都市計畫示意圖詳見圖一。

本計畫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2萬5千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145人。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劃設有住宅區、國民住宅專用區、商業區、甲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行政區、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劃設面積詳如表一。

(四)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劃設有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社教用地、體育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零售市場用地、加油站用地、電路鐵塔用地、公用事業用地、墓地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面積詳如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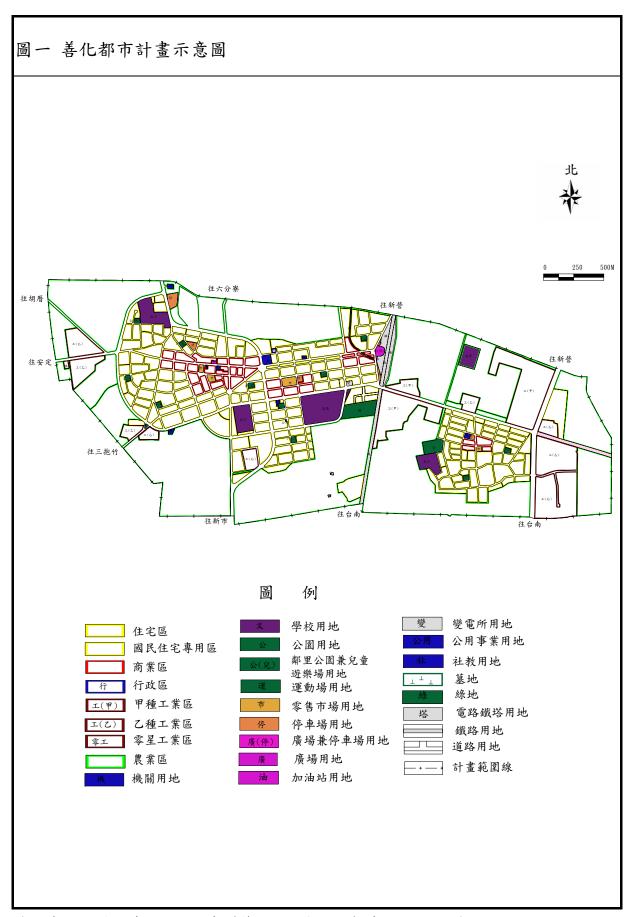
(五)交通系統計畫

除縱貫鐵路用地及臺糖鐵路用地外,計畫區內劃設 8 條聯 外道路,分別通往臺南市、新營市、麻豆交流道、新市、山上 及安定等地;以及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

(六)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與本案相關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

- 1.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 2. 公共設施用地或公用事業設施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資料來源: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民國95年2月17日。

表一 善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 1 | | , , , , , | 1 | - 1/C/ · · · | 1 - | | 以北方一个 | - | | \neg |
|------------|---|------------|--------|--------------|-----|---|---------|----------|----|--------|
| 項 | | | | | | 目 | 計畫面積 | 百分比 | 備註 | Ξ |
| | | | | | | _ | (公頃) | (%) | | _ |
| 土 | 住 | n 1. | | | m | 區 | 150. 26 | 21.40 | | _ |
| 地 | 國 | 民 住 | | 專 | 用 | 品 | 4. 94 | 0.70 | | |
| تاد | 商 | | 業 | nle. | | 區 | 21. 58 | 3. 07 | | _ |
| 使 | 甲 | 種 | エ | 業 | | 品 | 31. 32 | 4. 46 | | _ |
| 用 | こ | 種 | エ | 業 | | 區 | 39. 31 | 5. 60 | | |
|)11 | 零 | 星 | 工 | 業 | | 區 | 0. 28 | 0.04 | | _ |
| 分 | 行 | | 政 | | | 區 | 0.12 | 0.02 | | _ |
| 品 | 農 | | 業 | | | 區 | 338. 71 | 48. 23 | | _ |
| ш | 小 | | , | | | 計 | 586. 52 | 83. 52 | | |
| 公 | 機 | 影 | | 用 | | 地 | 1. 33 | 0.19 | | 4 |
| | 學 | 校园 | | | | 小 | 8. 73 | 1. 24 | | |
| | 用 | 抽 國 | | | | 中 | 2. 51 | 0.36 | | |
| | | 尚 | | | | 中 | 7. 82 | 1.11 | | |
| 共 | 公 | 園 | | 用 | | 地 | 4. 56 | 0.65 | | |
| | | 里公園 | | | 場用 | 地 | 2. 20 | 0. 31 | | |
| | 綠 | 地 | | 用 | | 地 | 0.05 | 0.01 | | |
| | 社 | 教 | | 用 | | 地 | 0. 93 | 0.13 | | |
| 設 | 運 | 動 | 場 | 用 | | 地 | 4. 10 | 0.58 | | |
| | 停 | 車 | 場 | 用 | | 地 | 1.16 | 0.17 | | |
| | 廣 | 場 | | 用 | | 地 | 0. 24 | 0.03 | | |
| | 廣 | 場兼 | 停車 | | 用 | 地 | 0.39 | 0.06 | | |
| 施 | 變 | 電 | 所 | 用 | | 地 | 0.19 | 0.03 | | |
| √ € | 零 | 售 | • | | 用 | 地 | 1. 59 | 0. 23 | | |
| | 加 | 油 | 站 | 用 | | 地 | 0.10 | 0.01 | | |
| | 電 | 路 | | | 用 | 地 | 0.04 | 0.01 | | |
| 田 | 公 | 用 | | 業) | 用 | 地 | 0.13 | 0.02 | | |
| 用 | 墓 | 地 | 3 | 用 | | 地 | 1. 31 | 0.19 | | |
| | 鐵 | 路 | · - | 用 | | 地 | 7. 83 | 1.11 | | |
| | - | 路(兼供 | 高速公 | 路使月 | 月)用 | 地 | 1.67 | 0.24 | | |
| ., | 道 | 路 | · • | 用 | | 地 | 68. 85 | 9.80 | | |
| 地 | 小 | | | | | 計 | 115. 73 | 16. 48 | | |
| 合 | 計 | (都市 | 可發, | 展用 | 地 |) | 362. 23 | <u> </u> | | |
| 合 | 計 | (計 | 畫終 | 」面 | 積 |) | 702. 25 | 100.00 | | |
| | | | | | | | | | | _ |

註:1.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資料來源: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民國95年2月17日。

第三章 變更位置及發展現況分析

一、變更位置及土地權屬

本案擬變更之「機一」機關用地位於計畫區西北側、二-2-15M 計畫道路(中山路)北側,三-25M 計畫道路(建國路)東側,計 有善化鎮坐駕段 396-13 地號 1 筆土地,權屬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所有(參見附件四);詳細之變更位置與範圍參見圖二及附件 五。

二、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擬變更之「機一」機關用地面積為 0.15 公頃,現況為善 化機房兼服務中心使用(參閱表二及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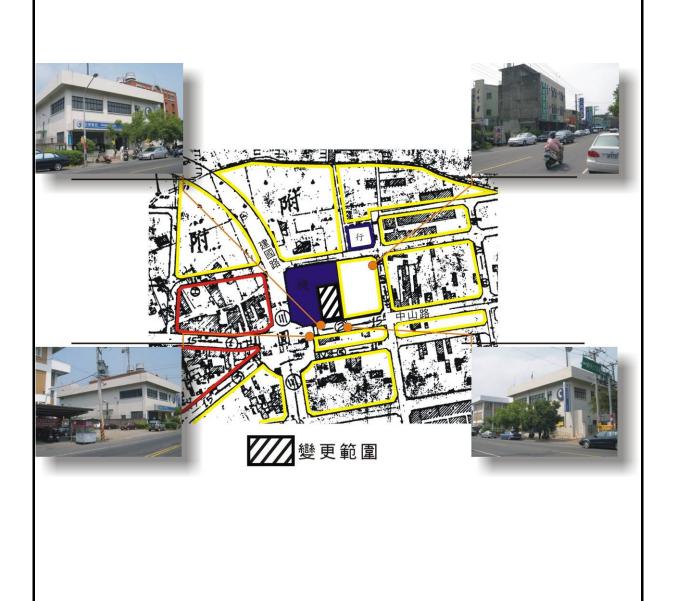
表二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案土地權屬與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表

| 編 | 位 | 置 | 土 | 地 | 座 | 落 | 地 號總面積 | 土 | 地 | 變 (平方 | 面 積 公尺) | 使用現況 | 備註 |
|---|-----|---|----|----|-----|------|-----------------------------------|----|----|----------|------------|------------|--------|
| 號 | 134 | 且 | 地 | 段 | 地 | 號 | (平方公尺) | 權 | 屬 | 小 計 | 合計 | K 11 20 10 | 加 |
| _ | 「機 | | 善相 | 上鎮 | 396 | 5-13 | 1519 | 中華 | 生電 | 1519 | 1519 | 善化機房 | 擬變更為第二 |
| | | 機 | 坐魚 | 昌段 | | | | 信公 | 一司 | | | 兼服務中 | 種電信專用 |
| | 關用 | 地 | | | | | | 所有 | Ī | | | į | - PB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二 變更善化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位置示意圖 北 往六分寮 往胡厝 往三抱竹 往台南 變更位置

圖三 變更善化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第四章 檢討分析及變更原則

一、檢討分析

(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93.03.22 增訂第30條 之1規定,電信專用區為促進電信事業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 列使用:

1.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 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 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

- 2.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 (1)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 (2)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 (3)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 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
 - (4)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 3.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之設施
 - (1)網路加值服務業。
 - (2)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 (3)資料處理服務業。
- 4.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 (1)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通信工程業。
 - (4) 金融業派駐機構。
- 5. 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作前項第五款使用時,以都市計畫書載明得為該等使用者 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 面積之二分之一。

(二)「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規定

本處理原則係內政部 95.2.16 發布。茲摘要如下:

國營事業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變更為專供該國營 事業使用之專用區,且未容許得供該事業以外之商業使用者, 免提供相關捐贈事項。

(三)臺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

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94.11.11 第 189 次會議審議通過「臺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與本案相關內容整理如下:

依實際使用現況或配合地籍分割調整訂正原劃設之都市 計畫使用分區,且關係人並無因變更有所利得者,則免予回饋。

二、變更原則

(一)配合未來發展需要劃定適當分區

中華電信公司雖已民營化,仍肩負地方電信服務之社會責任,在考量地方電信服務需求、土地鄰近都市發展現況、及該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許可項目等各項因素後,訂定使用分區之變更原則如下:

在人口分布尚未密集,商業活動較不熱絡地區,仍有提供電信相關設施使用與服務需要者,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1至第4款使用項目規劃利用,變更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二)訂定公平合理之義務負擔原則

本次專案檢討變更,因臺南縣已訂有「臺南縣都市計畫區 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將優先採用相關規定辦理,如未有規定情形,將參酌內政部 95.02.16 訂定「都市計 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因應電信事業民營化之現況,變更現行公共設施用地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因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至第 4 款使用項目,符合劃設電信專用區之目的,故參酌「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免予負

擔回饋。

(三)訂定合理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因應本次專案通盤檢討新增「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之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需求,增訂其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 以符「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臺南縣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建築退縮規定與停車位劃設標準」之規定。

第五章 變更內容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變更內容、變更面積參見表三、表四、表五,變 更內容示意圖參見圖四。

表三 變更善化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

| | | | | | | _ | _ | | | _ | _ | | | | | | | | | | |
|----|-----|-------|-----|----------|-----|---|-----|----|------|----|----|-----|------------|------------|-------|-----|-------------|----|-----|-----|-----|
| 編 | | | 變 | <u> </u> | 更 | | | 內 | | 容 | | | | | | | | | | | |
| 號 | 位 | 置 | 置 原 | | 计 | 畫 | 新 | 言 | t | 畫 | 變 | | 更 | | 理 | | 由 | 備 | | | 註 |
| かし | | | (| 公 | 頃 |) | (| 公 | 頃 |) | | | | | | | | | | | |
| 1 | 部分 | 「機一 | 」機 | 影關 | 用 | 地 | 第 | 二利 | 重電 | 信 | 1. | 善化藓 | [坐] | 駡段 | 396- | -13 | 地號 | 不適 | 用: | 都市 | 計 |
| | 機關 | 用地位 | 江 (| 0. | 15 |) | 專 | 月 | 1 | 品 | | 權屬為 | 中華 | 车電/ | 信公 | 司所 | 有, | 畫法 | 台 | 灣 省 | 施 |
| | 於計 | 畫區西 | 5 | | | | (| 0. | 1 5 |) | | 現況為 | 善相 | 上機 | 房兼月 | 服務 | 中心 | 行細 | 則第 | 30 | 條 |
| | 北側 | 0 | | | | | | | | | | 使用。 | | | | | | 之1 | 第 1 | 項負 | 帛 5 |
| | | | | | | | | | | | 2. | 中華電 | 信包 | 公司 | 已民 | 營化 | ,不 | 款使 | 用。 | | |
| | | | | | | | | | | | | 適用現 | 行さ | 公公 | 設用よ | 也, | 考量 | | | | |
| | | | | | | | | | | | | 本基地 | 仍有 | ,提 | 供電信 | 言服 | 務之 | | | | |
| | | | | | | | | | | | | 需要, | 宜化 | 文都: | 市計 | 畫法 | 台灣 | | | | |
| | | | | | | | | | | | | 省施行 | 細貝 | 刂第 | 30 條 | 之1 | 第 1 | | | | |
| | | | | | | | | | | | | 項第1 | 款至 | き第 | 4 款 4 | 使用 |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規範, | 變更 | 色為 | 第二和 | 鍾電 | 信專 | | | | |
| | | | | | | | | | | | | 用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本變更 | 屬酉 | 记合: | 現況(| 多改 | 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使用 | 月強, | 度並 | 未增 | 加, | | | | |
| | | | | | | | | | | | | 故免負 | 擔回 | 目饋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 h — 1 | | | ٠ | | 11/ | × | n .\ | 14 | | 人业工 | ф л | , | 137 3 | -k | <i>,,</i> = | | | | |
| | | 畫區上 | | 、訂分 | E ° | | | | | | | 合變更 | | | | - | | | | | |
| | | 用分區 | | | | | | • | 丰表 | | | 專用區 | | _ 地位 | 使用を | 分品 | 管制 | | | | |
| | 管制 | 要點。 |) | | | | 四 |)。 | | | 要 | 點條文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 | | | | | |

註:1.凡本次專案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實際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四 變更善化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備註 |
|--------------------------------------|--|------|
| → 小 小 八 |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得供作都市計畫 | 配合變 |
| |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一第 | 更案予 |
| | 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等使用,其建蔽 | 以新 |
| |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 | 增。 |
| | $+ \wedge \wedge$ | ; ra |
| 十五、建築線退縮規定 | 十五、建築線退縮規定 | 配合變 |
| (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 | (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 | 更案予 |
| 未配地之地區及一、000 平方公 | 未配地之地區及一、000 平方公 | 以求多 |
| 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 | 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 | 打。 |
| 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 | 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 | -1 |
| 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 | 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 | |
| 理: | 理: | |
| 分 區 及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 分區及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 |
| 用地別 | 用地別 | |
|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 一、退縮建築 |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 一、退縮建築 商業區 至少退縮五公 之空地應植 | |
| 尺建築。 裁綠化,不得 | | |
| 設置圍牆,但 | 設置圍牆,但 | |
| | | |
| 二、如屬角 | 二、如屬角 | |
| 地,得擇一面 | 地,得擇一面 | |
| 臨道路退縮 建築。 | 篇道路退縮 建築。 | |
| 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 一、退縮建築 | 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 一、退縮建築 | |
| 至少退縮五公 之空地應植 | 至少退縮五公 之空地應植 | |
| 尺建築,如有設 裁綠化,但得 置圍牆之必要 計入法定空 | 尺建築,如有設 裁綠化,但得 置圍牆之必要 計入法定空 | |
| 者,圍牆應自道 地。 | 者,圍牆應自道 地。 | |
| 路境界線至少 | 路境界線至少 | |
| 退縮二公尺。 公共設 自道路境界線 | 退縮二公尺。 公共設 自道路境界線 | |
| 施用地 至少退縮五公 | 施用地 至少退縮五公 | |
| 及公用尺建築,如有設 | 及公用尺建築,如有設 | |
| 事業設 置圍牆之必要 | 事業設置圍牆之必要 | |
| 路境界限至少 | 路境界限至少 | |
| 退縮三公尺。 | 退縮三公尺。 | |
| 前項所稱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 第二種 自道路境界線 退縮建築之 電信專 至少退縮五公 空地應植栽 | |
| 尚未配地之地區,係指「台南縣 | 用區 尺建築,如有設 綠化,不得設 | |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退 | 置圍牆之必要 置圍牆,但得 | |
| 縮規定與停車位劃設標準」發佈 | <u>者</u> ,圍牆應自道 計入法定空 路境界限至少 地。 | |
| 實施日之前尚未開始進行土地 | 退縮三公尺。 | |
| 分配作業之地區。 | 前項所稱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 |
|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 | 尚未配地之地區,係指「台南縣 | |
| 下列規定辦理: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退 | |
| 分 區 及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 縮規定與停車位劃設標準」發佈 | |

| 原條文 | | | 修訂條文 | | 備註 |
|---|---|---|---|--|----|
| 原條 基五,界四或市築計定 电面平自至尺「畫地勵理 申面平自至尺「畫地勵理 申面平自至尺「畫地勵理 申面平自至尺「畫地勵理 申面平自至尺「畫地勵理 申面平自至尺「畫地勵理 申面平自至尺「畫地勵理 申面平自至尺「畫地勵理 | 但定二地面縮 一築植但定二地面得空、,臨建 、之栽得空、,臨建 、之栽得空、,臨入。 屬擇路。 縮地化入。 屬擇路法 角一退 建應,法 角一退 | (二分用住 商 第電 (二分用住 商 二信 (五分月 區 二信 (五十分月 (五十分月 1 (五十分月 (五十分月 1 <t< th=""><th>日作以規退 申面平自至尺「畫地勵理 申面平自至尺「畫地勵理 自至日作以規</th><th>渭 退 備 一築植但定二地面縮 一築植但定二地面縮 退空始緒 註 、之栽得空、,臨建 、之栽得空、,臨建 建燃料 建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th><th>地</th></t<> | 日作以規退 申面平自至尺「畫地勵理 申面平自至尺「畫地勵理 自至日作以規 | 渭 退 備 一築植但定二地面縮 一築植但定二地面縮 退空始緒 註 、之栽得空、,臨建 、之栽得空、,臨建 建燃料 建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 地 |
| | | 電信用區 | 至少退縮五公 尺建築,如有設 置圍牆之必與自道 路境界限至少 退縮三公尺。 | 綠化,不得 設置圍牆, | |

表五 變更善化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 | | | | | | 原計 | 畫 | 本次變更增 | 本 次 | 變 更 後 |
|-----|---|-------|-----|-----------|------|-----|------|-------|---------|--------|
| 項 | | | | | 目 | 面 | | 減 面 積 | 面 積 | 佔計畫面積 |
| | | | | | | (公頃 |) | (公頃) | (公頃) | (%) |
| 土 | 住 | | 宅 | | 品 | 150 | . 26 | | 150. 26 | |
| ., | 國 | 民 住 | 宅 | 專 | 用 區 | 4 | . 94 | | 4. 94 | 0.70 |
| 地 | 商 | | 業 | | 品 | 21 | . 58 | | 21. 58 | 3. 07 |
| 店 | 甲 | 種 | 工 | 業 | 品 | 31 | . 32 | | 31. 32 | 4. 46 |
| 使 | 乙 | 種 | エ | 業 | 品 | 39 | . 31 | | 39. 31 | 5. 60 |
| 用 | 零 | 星 | エ | 業 | 品 | 0 | . 28 | | 0. 28 | |
| 714 | 行 | | 政 | | 品 | | . 12 | + | 0.12 | |
| 分 | 第 | 二種' | 電 信 | 專 | 用 區 | | . 00 | | 0.15 | |
| | 農 | | 業 | | 品 | 338 | . 71 | | 338. 71 | 48. 23 |
| 品 | 小 | | | | 計 | 586 | | | 586. 67 | |
| 公 | 機 | 腸 | T | 用 | 地 | | . 33 | | 1.18 | |
| | 學 | 校用地 | 2國 | | 小 | | . 73 | | 8. 73 | |
| | | | 國 | | 中 | | . 51 | | 2. 51 | 0.36 |
| | | | 高 | | 中 | 7 | . 82 | | 7. 82 | |
| 共 | 公 | 園 | | 用 | 地 | | . 56 | | 4. 56 | |
| | 鄰 | 里公園兼 | 兒童 | 遊樂 | 場用地 | 2 | . 20 | | 2. 20 | |
| | 綠 | 地 | | 用 | 地 | 0 | . 05 | | 0.05 | |
| | 社 | 教 | | 用 | 地 | 0 | . 93 | | 0. 93 | |
| 設 | 運 | 動 | 場 | 用 | 地 | | . 10 | • | 4. 10 | |
| | 停 | 車 | 場 | 用 | 地 | | . 16 | | 1.16 | |
| | 廣 | 場 | | 用 | 地 | | . 24 | | 0. 24 | |
| | 廣 | | 停車 | 場 | 用地 | | . 39 | | 0.39 | |
| 施 | 變 | 電 | 所 | 用 | 地 | | . 19 | | 0.19 | |
| 池 | 零 | 售市 | 7 場 | 易月 | 用 地 | 1 | . 59 | | 1. 59 | 0.23 |
| | 加 | 油 | 站 | 用 | 地 | 0 | . 10 | | 0.10 | 0.01 |
| | 電 | 路 鍏 | 技 塔 | <u></u> F | 用 地 | 0 | . 04 | | 0.04 | 0.01 |
| | 公 | 用事 | 事業 | ŧ F | 用 地 | 0 | . 13 | | 0.13 | 0.02 |
| 用 | 墓 | 地 | | 用 | 地 | 1 | . 31 | | 1. 31 | 0.19 |
| | 鐵 | 路 | | 用 | 地 | 7 | . 83 | | 7. 83 | 1.11 |
| | 道 | 路(兼供高 | 速公路 | 路使用 | 月)用地 | 1 | . 67 | | 1.67 | 0.24 |
| | 道 | 路 | | 用 | 地 | 68 | . 85 | | 68. 85 | 9.80 |
| 地 | 小 | | | | 計 | 115 | . 73 | -0.15 | 115. 58 | 16. 46 |
| 合: | 計 | (都市 | 發展 | 展 用 | 地) | 362 | . 23 | 0.00 | 362. 23 | _ |
| 合 | 計 | (計 | 畫 總 | 面 | 積) | 702 | . 25 | 0.00 | 702. 25 | 100.00 |

註: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六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

善化機房兼服務中心(第二種電信專用區,0.15 公頃)位於計畫區西 北側,南側面臨之二-2 號計畫道路(中山路)為通往安定與新營的交通要 道,西側相鄰的三號道路(建國路)是聯絡新市的重要道路,依中華電信 公司之土地利用計畫,未來將繼續作為善化機房兼服務中心使用。

附件一 內政部 92.04.23 台內營字第 0920085862 號函(1/3)

說

IE

本

科建本へ灣行

陳部建轄院 長業二秘

正 內 政 部

逐

文 者 中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主附發發密速 件文文等別:字日及: 如號期解 : 密 內華件 營民:字國普

暑部营省政辦依宜信檢主 據一專送旨台中條 本會用本 部議區部 九紀使本 第九通 () 十 十錄用个 920年四 二乙項九 年份且十 三,草 085862號 月請案 D= 年 十照及四 。該月 公三

司日

所召

有開

電之

信研

: 商

機一

關·中

用華

地電

變信 更股

為份

■有

電限

信公

專司

用所

區送

= 0

二查 H 台 內 答 字 第 0 九 = 0 0 八 五 九 六 號 開 會 通 知 單

交

屯

有北

限市

公政

司府

本高

部雄

中市

部政

辨府

公 •

室務十書 君 長 本、縣 部本へ行 本政部市政 務法一院 誉 次規政經 建室委府濟 署 、員、建 本會金設 建 部、門委 管 林本縣員 常部政會 組務地府 次政、 本長司連通 部室 、江部 、本縣 建本部政交 部營府通 簡建、部 常 署中 計務次長中華電信 室劃股 、局份臺本 有北 本部 部營建 建署 署 署 長 都 市 室 計 畫本 組部

第一頁(共一頁)

M 地 話 址 100台北市中 正 (B) 徐 州 路 五

附件一 內政部 92.04.23 台內營字第 0920085862 號函(2/3)

變

更

細

部

計

畫

時

于

以

納

入

二、 対論: 五、發言要點:

略

~ 得 般 使 用 有 舒: 使 泌 政 零 用 超 要 用 項 桐 都 李 府 或 售 符 中 項 過 目 市 か 業 合 華 目 F 相 高 計 校 開 劃 重 關 經 畫 訓 雄 與 市 法 修 分 設 健 設 信 達 Bo 施 身 電 會 臺 JI:. 股 政 反 總 以 服 信 代 北 者 份 府 都 市 市 樓 外 務 專 表 有 錄 市 業 部 地 之 用 充 限 案 計 商 ` B0 分 作 板 公 高 書 為 面 業 餐 之 計 司 雄 7.5 土 積 設 飲 目 論 EH. 研 市 4 地 潜 業 之二 施 的 後 提 修 施 使 , 及 行 前 1 之 相 用 為 第 分 咸 杨 細 施 分 之一 認 電 則 符 般 五 規 Tr [00 商 款 碇 合 信 定及 **4:9** 劃 業 專 電 有 屬 之 臺 到 設 第 嗣 用 信 辨 經 時 依 北 及 六 專 電 營 00 市 -公 據 管 款 大 信 或 土 用 使 以 制 60 樓 專 發 用 納 有 或 地 2 使 用 展 項 . 肠 劃 使 `\ 精 由 設 用 00 電 目 用 直 神 道 之 之 得 信 二人 轄 分 , 草 建 供 事 100 剕 用 目 市 應 業 案 議 金 管 子 ett 的 -各 融 所 縣 制 緑 刑 鄰 第 其 屬 保 需 她 規 除 00 使 經 险 之 市 則 市 麥 業 款 土 用 必 規 文 上 或 之 要 至 the 定 府 開 政 _ 或 第 樓 發 使 部 更 結 府 用 展 般 相 四 地 論 錄 分 循 電 M 款 板 批 分 案 辨 00 面 信 發 設 之 請 理 於 由 之 積 事 業 施 建 內 豪 擬

五 重 進 行 款 信 協 供 用 議 商 地 業 或 其 機 設 回 施 MA 饋 使 用 標 用 地 準 時 於 依 , 可 應 都 多 予 市 考 回 計 相 饋 畫 酮 法 使 由 定 用 中 程 分 華 序 60 電 變 變更審 更 信 為 股 份 電 議 有 信 規 限 專 範 公 用 之 司 Po 規 與 時 定 當 地 如 無 直 依 須 轄 Ł 另 市 門 行 使 訂 縣 用 定 項 市 目 草 案 政 府 第

政

部

至

步

定

或

北

市

土

地不

應

業

之

議

使

其

| | 8 | No. of the second | 七、散 | | (=) |
|--|---|-------------------|-----|------------------|------------|
| | | | 4- | 及第四款並循都市 | 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
| | | | 時。 | 之規定辦 | 信股份有 |
| | | | | 辦理迅行變更 | 限公司就 |
| | | | | 變更,以利力 | 公司就其所有之電信用 |
| | | | | 以利時效。 | 之電信用 |
| | | | | 必要時得 | 地或機 |
| | | | | 依 | 關用地之 |
| | | | |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基地規模 |
| | | | | 二十七次 | 及區位了 |
| | | | | 徐第一 項 | 丁以清香 |
| | | | | 第三 | 東整 |

附件二 內政部 94.01.17 台內營字第 0930014018 號函 (1/4)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络電話: (02)87712618 傳真: (02)87712624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30014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肘件: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交通部函為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用地之 變更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乙案,請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及召開機關協調會,請查照。

說明:

打

線

一、依交通部93年12月15日交總字第0930065494號函辦理, 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國家政策暨活化資產,擬申請辦理該公司位於各直轄市及縣(市)都市計畫地區內所屬機關用地與電信用地之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因係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本部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三、為能達成行政院指示,協助辦理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請 貴府於受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之申請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協助辦理公告徵求意見之法定程序,並邀請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

正本:高雄市政府、臺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本部營

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 94. 1. 20

附件二 內政部 94.01.17 台內營字第 0930014018 號函 (2/4)

副 本

交 通 部

函

受文者:內政

裝

訂

線

部營建署市鄉 規 劃局

發文字號:交總字第0930065494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

明 :

關

調

說

主

山田

辨

理

中

電 請

份

有

限

公 政

司

之

變

計

案 理

通

盤

檢

作

業

部

各 信

縣 股

市

府

協

助

依 用 地

都

市

畫

法 都

定程 市

序 畫

辨

公告徵

求 討

意見及召

開

查 依 號 據 時 行 函 中 動 政 副 議 院 華 九 本 電 決 + 議 諒信 達 股 份 各 七 辨有 月 理限 國 誉 公 + 司 七 九 日 所 留 召 Ξ 存 開 之 土 國 地 月 家 _ 如 資 產 涉 日 及 經 信 都 營 總 管 產 市 字 理 計 委 第 書 員 變 0 會 更 九 者 Ξ 第 0 請 四 0 各 次 0 委 主 0 管 員 0 機 會

資

料

逕

內

部

協

助

理

又

部

九

+

年

四

月 司

日

召

開

研

中

電

電

信

機 商

關

用

地 華

變

更 信 關 議

限

司 洽

所

用

品

使

用

目

草

機關地址:10042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第一頁・共三頁

新規制度: 中央主義 ゆう3ののうごお

五

考

期整

通體

盤規

討及

縣施更府

第

政三畫

十作

辨七業縣

理條程轄

之規序市

定需

都 擬

計都

通計

畫

盤

應

內六

依 市

市

所討第上金供

得部及饋直市

由辦都方轄計

辨都或

計

檢劃局

直

市 法 市 鄉

府

由

市

者

市

軍 辨

內

公

施

用

地

可

建

築

土

地 要

樓

· 板權

,或係

共計

都

變

主

管

機

關

得

求

へえ

實變政設畫

•

鎮

公

.

要所



次 部政事 五 查 業 市 營策業 : 業 建暨 用 單一位以 中 署活位有 於利 地鄉 華 及 市化別關 都時 必 理住鎮電 鄉資 國 市 效 要 宅轄信 規產採 之區 時 內 市區區股 專 畫 , 得 基 依地事 局依 案 業 ,份 農 且有 另 辨 上通 機 規宜 都 用 業都限 理述盤 關 市模 地政 更時,區、電計畫 旨相檢 用 及會 計 關討地辦院 揭 品 畫 會的都理經 畫擬 變 位 結 法 信專 使辦 更議方 都濟 市 予 論 第 都決式計 市建 用理 以三 用區 計 設 類變 市 議進 畫 清 別更 委 變 事行 畫 計 查 等 多都 更變 員 畫 項 0 條 樣市 專 更 會 整 第一 依性計 專九 案 辨 於 十二年 土都へ畫 案 並 電 通 本中 理 項第 地地市包之 盤へ華 方 诵 式 權計括基 檢九電 都股 盤 一十二月一十二月 畫機地 討十信 □ 積 關 豊 關 數 股與 = 作 討 第用 量 份 會 相 畫基一人二地魔 年有單 九 公檢法於定提十 四盤 六限位 日 電 月公 多 召款檢就 t 二揭額或條信並 司認 宜 十 開之討 由十法予捐之用分 為為 $\mathcal{F}_{\mathcal{F}}$ 規,所 令當贈一地別 會 日配可 研 定 政條回地都規、座 委 合依議商 ifL 定公落

國 國 結

家 營

國

論

行序信

託

貴

: 共於



政 以 辨 時 政 府 協 助 並 以 别 縣 市 品 單 元 辨 理 - 專 案 通

盤

檢

討

五 綜 依 各 上 之 召 市 政鄉請 公 開 時 告 將 計 各 民 本 由 機 畫 應 徵 鎮 縣 案 或 各 求計 關 主 召 惠 團縣 管 意 開 協 限市市 請 體 單 機 見 調 陳市 依 公 嗣 供 期 會 位 情 所政 協 協 作 通 等 意 政 之府 都 法商 調 通 見 府 相 儘市 會 盤 檢 定 彙 檢 嗣 速計 並 檢 作 整 據 獲 單辨畫 討 實 業 位理定 後 向 致貴之施 所 送交該 貴部 旨 期 共部參辨 需資 財揭 通 識 考 誉 法 營 製 建 政 都盤 料 作 署 部 市檢 局 建 又 署 市依 完 國 計 討 至 市 成 有 畫 鄉 百 十 鄉於 專 至財 上規辦九 縣 上產 規 遊劃法條 案 辨 局通法 劃 法局 第 規 業 盤 局 今 四 定 己 規 中 檢 第 辨 + 理政 定派條 華 討三 府 應 員 規 電 之十 核 代辨與定 意信公 銷 九 為理各 見股告 條 登之縣公 及份徵 並 報公へ共 協有求 第 將 調限意 上公告市設檢 29 告徵一 公見十 開 施討 司 週求政用 公 條 前

告知意府地

期費見之之辦

將 股

由 份

部

營

規 機

局

備 協

並 會

逕

送

政

府

有

公

司

相

關

嗣

召

開

調

開

公

告 市

徴

求

會

所

需

並之

之中邀規

份有限公司 內 政 署市鄉規劃局、本部郵電司

附件三 內政部營建署 94.02.05 營署都字第 0942902158 號函

稿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群络人:张世傑

聯絡電話: (02)87712618

電子郵件: ud931001@cpami.gov.tw

受文者:本署都市計畫組(學專)(02)8771262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 營署都字第0942902158號

世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 貴府函為交通部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 用地之變更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及召開機關協調會,其適法性 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tT

一、復奉交下貴府94年1月28日府城計字第0940018575號

- 二、本案前經本部以94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30014018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 4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是以,仍請 貴府依該函 說明辦理本案專案通盤檢討。
- 三、由於本案專案通盤檢討內容,係配合行政院有關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辦理,為避免各鄉(鎮、市)公所執行進度不一致而造成困擾,是有關鄉(鎮、市)公所擬定之計畫,仍宜由縣政府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並請 貴府先與鄉(鎮、市)公所進行協調,加速本案進行,俾落實行政院推動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高雄市政府、台灣省二十一縣(市) 政府(不含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市鄉規劃局、本署都市計畫組(二科)

署長陳文雄

附件四 變更善化都市計畫 (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 討)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善化鎮坐駕段 0396-001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5年02月23日10時0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鄭巧真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5RE006353REG8B62F0B3E43FA919E22 372737B78F,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化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毛文亮 新化電謄字第006353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原因: 合併 面 積: ****1,519.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交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附件五 變更善化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 討) 地籍圖謄本 1/1200 402-3 396-12 395-3 396-7 396-13 393 393-3 370-9

變更善化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變更機關:臺南縣政府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